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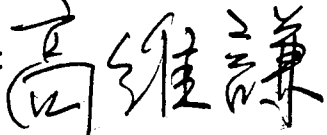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AML/CFT 風險評估與防制計畫報告：</p> <p>(一) 總行：</p> <p>1. 法遵單位對業務單位執行 AML/CFT 查核之單位覆蓋率不足。</p> <p>2. AML/CFT 政策制定之教育訓練對象未及於全體員工。</p> <p>3. 客戶審查、交易監控、可疑交易呈報及制裁等作業應加強落實執行，如：客戶審查時誤鍵客戶為 PEP，導致客戶風險等級為高風險、交易監控報表雖已全數覆核，但部分有不申報理由填寫過於簡單情形。</p> <p>4. 客戶風險評等結果有因系統交易資料重複拋送，導致評等結果偏高情形。</p> <p>5. 已採取系統監控之可疑或資恐交易表徵，尚有 1 項仍使用前端營運系統監控，及 4 項未完成系統上線情形。</p>	<p>自 107 年起專職 Business Unit Compliance Officer(BUCO) 將全面執行 AML/CFT 法遵檢查。</p> <p>將修定政策，就未涉及 AML/CFT 之管控單位，規定應參與一個小時線上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。</p> <p>1. 已自 107 年起，將「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成效」納入各單位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」之工作管理目標。</p> <p>2. 由專職 BUCO 加強檢視重複缺失。</p> <p>3. 加強教育訓練以宣達管控之要求。</p> <p>1. 就評等結果偏高客戶，維持採取較嚴謹之定期審核頻率。</p> <p>2. 將持續就系統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進行檢視。</p> <p>將就該 5 表徵持續進行系統開發，並導入 AML 系統。</p>	<p>已於 107 年 1 月起由專職 BUCO 執行檢查。</p> <p>107 年 4 月 30 日。</p> <p>1. 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。</p> <p>2. 已於 107 年 1 月起由專職 BUCO 執行檢查。</p> <p>3. 107 年 6 月 30 日。</p> <p>1. 持續執行定期審核。</p> <p>2.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</p> <p>107 年 6 月 30 日。</p>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(二) 海外分子行</p> <p>1. 紐約分行因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洗錢防制缺失，主管機關與紐約分行及總行簽訂備忘錄(MOU)，應盡速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</p> <p>2. 印度地區分行未依印度央行發佈之認識客戶指導方針，每六個月對其帳戶進行風險重評審查。</p> <p>3. 菲律賓子行最近一次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果，AML/CFT 之風險管理架構持續存有弱點，風險評等維持為 2，顯示子行之洗錢防制制度應加強改善。</p>	<p>已完成所有 MOU 項目之改善作業，包括：加強內部稽核計畫及 BSA/AML 查核、洗錢防制系統功能改善與驗證、增/修訂內部政策與程序，以及更新該分行機構風險評估。</p> <p>嗣後將依規定每六個月辦理客戶風險重評作業。</p> <p>將依據主管機關檢查意見完成相關改善措施，包含：加強對高風險客戶之控管與持續監督、修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、落實全行法遵文化，以及強化日常作業與法遵風險管理，包括：改善客戶辨識、風險評級、帳戶持續監控、警示處理與可疑交易報告等流程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，待主管機關正式來函，即可解除 MOU。</p> 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 <p>107 年 6 月 30 日。</p>
<p>二、106 年金融檢查</p> <p>1. 機構風險評估(Institution Risk Assessment, IRA)未將海外分支機構列為評估範圍，且未將通匯銀行列為評估項目，核有欠妥。</p>	<p>1. IRA 涵蓋範圍已調整為包蓋海外分支機構。</p> <p>2. 通匯銀行係本行提供委託行其中之一項產品，且因通匯銀行之資金往來仍須透過存款帳戶，故本行原 IRA 評估係將通匯銀行納入存款帳戶項目之中；將就通匯銀行單獨列為評估項目，系統面亦一併進行相應調整。</p>	<p>107 年 3 月 31 日。</p>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2. 洗錢防制系統名單資料庫未包含部分企業負面信息名單，致線上服務/交易之名單篩選範圍欠完整。	已啟動名單資料庫廠商重新評選程序，且已將企業負面信息名單列入採購名單，並隨即啟動該名單系統導入開發程序。	107年9月30日。
3. 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審查作業，資料檢核措施有欠完善，不利落實銀行公會所訂「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」第3點應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之規定。	將調整作業規範及系統檢核邏輯，並規劃資料合理性及異常申請之檢核機制，以強化客戶審查作業。	107年9月30日。